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委托方: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0,000元,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54天,5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8,000万元,实现收益13.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80%-2.00%	36天	3,000	9.4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0.80%-1.80%	28天	3,000	3.8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8,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约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 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80%-2.00%	34天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31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20%-2.00%	34天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31日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

失。

(五) 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 对公司的影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 相关法律对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规定

注: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2. 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3. 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5.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7. 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9.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11. 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1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13. 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1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1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1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1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1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1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3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3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32. 其